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寄發通函

關於

(1) 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i)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原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b)申請清洗豁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函件；(iv)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

謹此鼓勵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前細讀該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該通函「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須經執行人員批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視乎清洗豁免是否獲批准，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轉換。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以及倘彼等對自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全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馬寶軍先生；執行董事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黃沁女士及郭耀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原銀控股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寶軍先生、趙允先生、黃雙剛先生、劉自磊先生及杜天征先生。

原銀控股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原銀控股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原銀控股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